臺大歷史學報第 68 期
2021 年 12 月，頁 1-41

BIBLID1012-8514(2021)68pp.1-41
2020.3.15 收稿，2021.4.7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12_(68)0001

「共說張春第一人」——東亞視野下明末將領張春事蹟的流布與書寫

秦　麗*

提　要

明末將領張春（1565-1641）被後金俘虜之後，堅貞不屈，從未投降。其事蹟被清官方、清朝士人以及朝鮮人廣為傳頌，諸多人士為其樹碑立傳，形成了一種不同於尋常的歷史現象。張春事蹟之所以備受關注，一方面由於當時朱子學的共同思想傳統，其忠貞事蹟有益於培植忠義觀念；另一方面，實際也契合了作傳者各自不同的內在訴求。亦即，清官方力圖借此來確立清太宗皇太極（1592-1643，1626-1643 在位）「以仁厚立國」的開明形象；湯斌（1627-1687）等清初官僚士紳以之頌揚新朝，同時向民間宣揚理學綱常、敦行教化。與此形成對比的是，朝鮮士人出於朝鮮臣服清人的歷史與現實，通過表彰與其有相似處境的張春，來抒發對清人之不滿。這些群體對張春事蹟的不同認識與書寫，既反映出當時東亞世界共同利用朱子學進行國家治理的歷史特點，也清晰說明了清朝、朝鮮在明清易代之後的思想歧異與貌合神離。

關鍵詞：張春　明清鼎革　朝鮮王朝　朱子學　忠義觀念

*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助理研究員
300350 天津市津南區海河教育園區同砚路 38 號；E-mail: lilet@aliyun.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歷史場景中的張春其人其事（1631-1641）
二、清代張春傳記的源流與特點
三、成大中〈張春傳〉與朝鮮王朝的「張春」書寫
四、清人與朝鮮人「張春」書寫的內在關聯
結 語

前 言

清崇德二年（明崇禎十年，朝鮮仁祖十五年，丁丑，1637）正月，皇太極（1592-1643，1626-1643 在位）在漢城（今韓國首爾）東南之三田渡接受朝鮮仁祖（1595-1649，1623-1649 在位）三跪九叩之禮，正式解決了攻打明朝的後顧之憂。隨後，仁祖之子昭顯世子（1612-1645）、鳳林大君（1619-1659，即後來的朝鮮孝宗，1649-1659 在位）等王室成員偕同一批朝鮮官員，以人質身分前往瀋陽。其中朝鮮對清斥和派領袖金尚憲（1570-1652）客居期間曾作詩云：「鼎水龍沉隔上賓，滿朝冠冕盡逋臣。欲求前後從容死，共說張春第一人」。[1]那麼，所謂「張春」何許人也？

張春（1565-1641）是崇禎年間之明朝將領。大淩河之戰後，他被後金俘虜，堅守氣節，始終不降，為時人所推重，褒揚之聲及於異域之朝鮮，上引金尚憲詩中的「共說」二字，道出了其人其事在當時之廣泛流傳。不只朝鮮人，清朝官方、士大夫都加入歌頌張春的行列，由此形成了許多詠歎張春的詩文傳記。揆諸歷史，清人和朝鮮人對張春事蹟與傳記如此熱衷，其背後有各自政治背景的深刻動因。我們也能發現，朝鮮

1 金尚憲，《清陰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77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91），卷 13，〈次右相鳳岩公韻〉，頁 188。本文所引韓國文集（原文掃描版）均出自《韓國古典綜合數據庫》（http://db.itkc.or.kr/itkcdb/mainIndexIframe.jsp）。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對張春傳記的書寫，與清人在史學與政治上存在著密切關聯。

回到學術史的視野中，可以發現，目前學界針對張春的研究並不多見，主要有王崇武（1911-1957）、張玉興等明清史學者的零星幾篇文章，且多依據《明史》本傳、張氏《不二歌集》、《清實錄》、明清檔案等資料，集中於相關史事的鉤沉考證，很少注意到張春事蹟在當時和後世的傳播、評價及其背後的原因。[2]鑒於此，本文擬以此議題為中心，結合清初湯斌（1627-1687）〈張春傳〉、朝鮮成大中（1732-1812）編〈張春傳〉、清官修《明史．張春傳》等大量有關張氏的詩文傳記，綜合考察其事蹟的傳播與特點，並從東亞視角出發，深入探究張春形象在 17、18 世紀的清朝和朝鮮王朝所具有的特殊意涵。為此，本文首先簡要勾勒張春在明末之行跡，其次考察當時清人、朝鮮人為張氏所撰的諸種傳記，在此基礎上分析張春受到各方讚譽和歌頌之緣由，以就教於方家。

一、歷史場景中的張春其人其事（1631-1641）

張春，字景和，號泰宇，又號明夷子，陝西同州人。萬曆二十八年（1600）舉人，歷任山東僉事，永平、燕建二路兵備道等職，生平撰有

2 相關研究可參考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30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28，〈讀《明史．張春傳》〉，頁 310；王崇武，〈《明史．張春傳》考證〉，《人文科學學報》1943 年第 1 期（昆明），頁 79-83；張玉興，〈瀋陽三官廟與清初史實〉，《清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北京），頁 13-16；張玉興，〈皇太極留養張春史事考論〉，《歷史檔案》1986 年第 4 期（北京），頁 88-94；張玉興，〈張春及其《不二歌》——兼論瀋陽三官廟與盛京皇宮之關係〉，《清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北京），頁 1-11；王芳，〈張春之死——《明史．張春傳》補遺〉，《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5 年第 2 期（北京），頁 47-49、54；李勤璞，〈白喇嘛與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0 期（1998 年 12 月，臺北），頁 65-100；溫淑萍，〈張春拒降與清初剃髮政策的轉變〉，《故宮學刊》2014 年總第 12 輯（北京），頁 268-273；華雲松，〈清初遼寧戰亂的滿族文言小說敘事研究〉，《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瀋陽），頁 82-8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合作計畫

《不二歌集》。《明史．忠義傳》有傳。

據《明史》本傳記載，張春為人正直，富於謀略，在地方官任上頗有政績，很受百姓擁戴；擔任永平兵備期間，偕諸將收復永平諸城，得到崇禎皇帝嘉獎，加太僕寺少卿。[3]崇禎四年（後金天聰五年，1631），後金與明爆發大淩河之戰，此次戰役成為張春人生命運的重要轉捩點。這年七月，明軍將領祖大壽（1579-1656）駐守的大淩河城被後金圍困，守城明軍堅壁清野、閉城不出，戰事陷入僵局。九月二十四日，監軍兵備道張春率四萬大軍前來增援，二十七日，明軍與後金軍隊在大淩河城附近激烈交戰。明軍戰敗，張春和參將張洪謨、楊華徵、遊擊薛大湖等三十三人被執。後金將其中二十五人殺死，而對剩餘幾位重要將領實行「納降收養」之策。面對後金之威逼利誘，唯獨張春見到金汗皇太極堅決不跪，閉目求殺，「太宗欲誅之」，在大貝勒代善（1583-1648）的諫言之下，決定姑且留之。[4]十一月，皇太極返回瀋陽後，出於政治考慮，將張氏安置在後金宮殿附近的廟觀三官廟居住，並派遣藏傳佛教僧侶白喇嘛照看其生活起居，試圖拉攏其為後金服務。[5]但張春「身在瀋陽，心在天朝」，堅持不薙髮，服大明衣冠，始終不臣事後金，其忠貞「不二」的高貴品格為時人所稱頌。

此後，張春在瀋陽度過了十年的羈旅歲月。在此期間，他並非苟延殘喘、無所事事，而是展開了諸多有意義的活動。其一，他積極斡旋後金和明朝之間的議和活動。儘管當時後金在軍事上佔據優勢地位，但長期的戰亂破壞了後金與明之間正常的人員和貿易交流，對後金也造成了巨大損失。因此，從努爾哈赤（1559-1626，1616-1626 在位）後期開始，特別是皇太極即位後，積極尋求與明朝議和，「共用太平」，通過各種途徑緊扣議和之門。[6]後金俘虜了張春這位明軍高級將領之後，旋即對其

3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標點本），卷 291，〈張春傳〉，頁 7463。
4 《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9，「天聰五年九月乙未」，頁 134。
5 可參考李勤璞，〈白喇嘛與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頁 65-100。
6 張玉興，〈十七世紀前期明清議和述評〉，《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 年第 3 期（北京），頁 74-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展開勸降工作，試圖以張氏為媒介，推進與明朝的議和活動。就當時明金雙方面臨的形勢來看，明朝黨爭激烈，內訌不斷，加之連年征戰，國庫空虛，與後金實行議和，是明朝整修內備、保存實力的可行之策，即所謂「講和之策，利於彼（按：明朝）而不利於我」。[7]因此，張春自言：「春苟延八年，只為講和」，「春當死而復生者，八年於茲矣。非是苟延殘喘，止忠孝之念，生靈之念，不能自已」。[8]張春從明朝的立場出發，力圖以暫時通款的權宜之計「修我內備」，使明朝擺脫內外交困的危局，這也是他寄居後金多年、忍辱偷生的原因所在。

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張春最初為後金向明朝寄出講和揭帖的時間，王芳主張是張氏被俘後的第二年，即崇禎五年（1632），[9]似不確。據《崇禎長編》載，崇禎四年十月，直隸巡按王道直疏奏「張春被執，其妻翟氏絕食自縊，春乃偷生異地，不能以死報國，且遠寄揭帖，反為代言款事」，[10]此點王崇武文中也已指出。[11]這樣，從張氏被俘之初便寄送揭帖可推斷，他經過審慎思考後，認為議和有益於明朝，故「苦留講和」，以期「有益於國家，然後死而復生」。[12]但在明朝反對議和，乃至「言和見殺」的政治環境下，張春此舉也造成了極大誤會。《明史》本傳記載，張氏被俘之初，傳聞殉難，其妻翟氏不食自縊死，崇禎皇帝感張春之忠義，遙授右副都御史，並撫恤其家。但當議和揭帖送達明廷後，除前述王道直之彈劾外，十一月誠意伯劉孔昭（約 1605-1660）上疏抨擊張春「失身陷國，乞削職以為不忠之誡」。[13]另據王崇武考證，錢謙益

7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第 20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78，〈祖可法傳〉，頁 6437。

8 〈張春為與明朝議和事開款直言〉（崇德三年五月初六日），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選，〈清崇德三年漢文檔案選編〉，《歷史檔案》198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4。

9 王芳，〈張春之死——《明史．張春傳》補遺〉，頁 49。

10 《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卷 51，「崇禎四年十月丁卯」，頁 2998。

11 王崇武，〈《明史．張春傳》考證〉，頁 80。

12 〈張春為與明朝議和事開款直言〉，頁 23。

13 《崇禎長編》，卷 52，「崇禎四年十一月壬午」，頁 3023。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1582-1664）所撰孫承宗（1563-1638）行狀亦言及此事，指出孫氏對張春頗有微詞。[14]在此背景下，張氏二子下獄而死。朝臣攻訐之外，談遷（1594-1658）《棗林雜俎》也曾記張春「叛變」事：「陷穹廬中，誤聞殉難……春妾□氏年二十一，自經官舍……（春）愧其妾多矣，蓋洪承疇之前茅也」，[15]這裡將張春妻翟氏誤書為妾，是為小誤，更關鍵者，他把張春和洪承疇（1593-1665）等同視之，認為張春被俘後為後金寄送揭帖之舉，刺激了洪氏投降清朝，這無疑是對張春的貶斥和抨擊。

就議和的效果看，實際並不理想，明金議和久而未成，雙方再度兵戎相見。崇禎十三年（清崇德五年，1640）松錦之戰爆發，徹底宣告了議和活動的終結，也斷送了張春報國求生之慾望，他最後鬱鬱而終。而對於張氏在明金議和中的作用，皇太極在洪承疇受降時曾言：「昔陣前所獲張春，亦曾養之。彼不能為明死節，又不能效力事朕，一無所成而死。爾慎勿如彼之所為也。」[16]一方面從倫常道德角度批評張氏未能為國捐軀，另一方面從政治利益出發，明確表達了對張春未能促成議和的失望之情。儘管皇太極此言作為勸降說辭，存在一定的誇張和刻意之處，但從中不難窺探出他對張春的總體評價。

其二，聚徒授課，開展教育活動。張春在寓居地三官廟教育生徒，為他們講論儒家經史大義，客觀上為後金培養了不少人才。清朝宗室昭槤（1776-1830）曾追記張春事蹟云：「公獨處蕭寺中，聚徒課讀，一時開創名臣如范忠貞、甯文成輩，皆曾執經受業者也。……時人比之文中子教授河汾諸徒，所以啟唐之基也。」[17]由於范文程（1597-1666）、甯完我（1593-1665）等清初重要智囊，甚至一些滿人子弟都在張春門下聆聽過教誨，所以在當時的清人看來，張春乃是開啟清朝基業的重要功臣，他們為表達崇敬感激之情，尊稱張春為「張夫子」。實際上，當時張春

14 王崇武，〈《明史．張春傳》考證〉，頁 80。

15 談遷，《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智集，〈張春〉，頁 85。

16 《清太宗實錄》，卷 60，「崇德七年壬午五月癸酉」，頁 823。

17 昭槤，《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2，〈張夫子〉，頁 413-41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講學之事也傳到了明朝。崇德三年（1638）清國官員張福宏巨集奏本顯示，面對張春之前所寄講和揭帖，明朝方面「因先日塘報內云，張兵道投順，在此作學道，似為不忠，難以准信」。[18]明朝官員因為獲悉張春在後金從事教學活動，以為他已投敵叛國，從而對其請款揭帖多有疑慮，議和活動自然無法進展。由上可見，張春在後金聚徒講學，不僅大有功於清人，同時一定程度上也影響了當時明清雙方的議和進程。

其三，與朝鮮人的接觸。清崇德二年（1637）二月，朝鮮昭顯世子、鳳林大君和諸多當朝大臣被押送瀋陽作為人質，一些朝臣之後陸續被允回國，而兩位王子則直到順治元年（1644）十一月，才被釋放歸國。故張春與昭顯世子等朝鮮人有數年的時空交集，他們當時分別身為俘虜和人質，同樣背負著國仇家恨，頗有「同是天涯淪落人」之感，彼此亦有所來往。崇德三年（1638）新年歲首賀禮時，昭顯世子「適過其所寓，而入見之，則張春言：我不東向坐久矣。其談論琅琅可聽，虜中亦極尊敬，比之于蘇武矣。」[19]張氏亦曾拜訪昭顯世子，並說道：「朝鮮禮義之國也，今日之事，出於不獲已也。天朝不得救難，以致如此，反為慚愧。」[20]對於明朝未能幫助朝鮮解除南漢之圍，導致其淪為清人屬國，並造成朝鮮世子流落瀋陽一事，流露出同情和愧疚之意。由此，張春守志不屈、心向明朝、致意屬國的可貴精神，給同樣身處瀋陽的朝鮮世子等人留下深刻印象。難怪金尚憲詩云「欲求前後從容死，共說張春第一人」，稱譽張春不同於毫無骨氣的明朝降臣，面對敵人淫威，十年間從容鎮定、不為所動，乃是明末第一位為國守節的忠臣。

關於張春在後金殉難的確切時間，清初張弨所撰〈總記張公並淑人翟氏子伸節孝事略〉（以下簡稱〈事略〉）有較詳細的紀錄。道光二十

18 〈張福宏奏為清派員赴明議和事本〉（崇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選，〈清崇德三年漢文檔案選編〉，《歷史檔案》198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4。

19 《朝鮮仁祖實錄》（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 影印本），卷 37，「仁祖十六年八月四日甲午」，頁 31。

20 《承政院日記》，仁祖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庚辰。引自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製作，《承政院日記》電子數據庫（http://sjw.history.go.kr/main/main.jsp）。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八年（1848），張春後人張生銘彙集張氏〈不二歌〉、〈庭訓邇言〉、〈祭白喇嘛文〉等遺文及相關傳記資料，刊為《不二歌集》二卷，其中收錄了張弭〈事略〉一文。張弭係清初同州紳士，與張春同鄉，[21]該文具體撰寫年份不詳，據文末「康熙四年，據闔州紳衿士民呈，奉聖旨入祠鄉賢」，知其成文不早於康熙四年（1665）。其文論述張春事蹟時間、地點等信息均甚為詳細，當有較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或即出自張春子孫之轉述，文中指出：「公……於庚辰十二月十三日戌時，不食卒」，[22]可見其在庚辰年底絕食而死，即崇德五年（1640）。張氏亡故後，皇太極將之禮葬於遼陽之南，並建石塔加以紀念。[23]

張春生前最後十年的活動場所盛京（瀋陽），作為當時後金政權的都城，有著相對複雜的人員構成。故而張春羈旅期間可接觸到的人群亦相當廣泛，既有後金政權的滿漢臣子，又有來自朝鮮王朝的王子、士夫，以及在地的各色人等，由此，其忠貞愛國的光輝事蹟與「傳說」藉助這些人的口耳相傳而得以迅速流傳。特別是明清鼎革後，其形象更被清朝和朝鮮王朝賦予不同的文化意涵，成為解讀明清之際東亞政治文化史的一個重要窗口。

二、清代張春傳記的源流與特點

如前所述，張春生前便以其高尚品格受到清人尊敬，被譽為當代蘇武。他死後不久，伴隨清朝定鼎中原並逐漸奠定對全國的統治，其事蹟也開始突破瀋陽的地域限制，在民間和士大夫群體中迅速傳播，成為社

21 徐珂，《清稗類鈔》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性理學類二曲學派」條，頁 3779。

22 張弭，〈總記張公並淑人翟氏子伸節孝事略〉，見《不二歌集》卷 2，收入釋函可、張春著，《千山詩集．不二歌集》，《東北流人文庫．流人文獻》（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1），頁 474。

23 左懋泰，〈張公傳〉，見《不二歌集》卷 2，收入《千山詩集．不二歌集》，頁 4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上備受關注的人物。

清人入關之後，將瀋陽、尚陽堡、寧古塔等東北地方作為流放罪犯之所。在這些被流徙至東北的犯人中，有許多知識分子和士大夫。函可（1612-1660）乃明末清初的僧人，順治初因撰書暴露清人暴行、謳歌抗清死事人士，被流放至瀋陽。在瀋陽期間，函可曾參觀張春舊時住所，寫有〈三官廟——張公舊住處〉一詩。其詩云：「宮闕崔嵬近大羅，雲裾瓊佩老仙多。琅璈奏罷星辰隱，永夜如聞不二歌」，[24]以「永夜如聞不二歌」來表達張春精神之長存人間。同一時期流放東北的還有左懋泰（1597-1656），左氏乃明崇禎年間進士，南明弘光政權兵部右侍郎左懋第（1601-1645）之堂兄，與函可均為流人群體「冰山詩社」之成員。他在當地聽聞張春事蹟之後，有感於張氏之忠義，專門撰作〈張公傳〉予以表彰，該文被張春後人收入《不二歌集》。

丁澎（1622-1686）是浙江仁和人，清初詩壇「燕台七子」之一。順治十四年（1657）典試河南時，丁氏因科場案起，謫戍遼東尚陽堡，流寓期間聽聞張春事蹟，以是撰有〈寧前兵備張公傳〉，收入氏著《扶荔堂文集》卷 9。據丁氏傳文末之「論曰」載：「余過營州之墟，得聞張公抗節事甚晰。野夫牧豎，皆能言之，皎皎昭日月也。苗知觀譙明每向余述其事，必泫狀流涕。」[25]營州即今遼寧朝陽，「野夫牧豎，皆能言之」，則當時張春事蹟在遼寧地區大致家喻戶曉。譙明乃丁氏友人張文光（1595-1660），由「必泫狀流涕」可見張春之大義對其觸動之深。需要注意，丁傳正文與前述左懋泰傳記文字大部雷同，唯在文後增加「公死一年，李自成陷京師，明亡」一句。[26]張玉興也注意到這一現象，認為著作權應歸於左懋泰，惜未詳言。[27]考慮到丁氏到達東北時，左懋泰

24 函可，《千山詩集》卷 17，收入《千山詩集．不二歌集》，頁 383。清初稱頌張春的文人、士大夫仍有許多，此處僅以此為例，恕不贅舉。

25 丁澎，《扶荔堂詩集選》，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9，〈寧前兵備張公傳〉，頁 546。

26 此亦有誤。如前所述，張春卒於崇德五年（1640）底，而李自成陷京師在 1644 年。

27 張玉興，〈張春及其《不二歌》〉，頁 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業已亡故，故左文必早於丁文，可推斷後者乃參照甚至抄錄前者而成。又，丁傳文末附有丁氏友人施閏章（1618-1683）、唐閱思對該傳的高度評價，指出該傳「獨將文皇委曲保全忠義之心隨處寫出，見朝廷培養士氣即在艸昧初開之始，實為國脈靈長所由肇，確是有關係文字」，「讀此傳，覺胸中之氣勃勃飛動，非昌黎不足以傳睢陽（按：張巡），非藥園不足以傳張公，其人其文均可彪炳千古」。[28]然此文實左懋泰所作，這種讚譽應加諸左懋泰。

除左、丁二傳外，清初一些未親臨東北的士人，如湯斌、何絜（1620-1696）、黃瑚等獲知張春事蹟後，也紛紛為其作傳。對此，前人較少注意，今梳理如次。

湯斌乃清初理學家，官至工部尚書。蕭一山（1902-1978）《清代通史》在論述皇太極善待降人時，曾援引湯斌所作張春傳記，[29]但蕭氏並未注明具體出處。王崇武亦言「湯氏撰有春傳」，然查該文字不見於今本湯氏文集及其擬明史稿，湯氏年譜同樣未提及作傳事，待考。

黃瑚，字夏蓀，無錫人。《無錫金匱縣誌》稱其：「少時名著雲門社，其所作〈張春傳〉，睢州湯斌亟稱之。時邑中多好古之士，而以文名家者無如瑚。婁東吳偉業嘗延之至家。康熙十七年屬舉博學鴻儒，昆山葉方藹以瑚名上，徵書下，病厲不行，尋卒。」[30]可知黃氏所作傳記曾在文人群體中頗有流傳，湯斌也對該文讚賞有加，惟今已佚。

何絜，字雍南，丹徒人。所著《晴江閣集》30 卷，其卷 22 有〈張僉事傳〉，記載張春事蹟。民國年間柳詒徵（1880-1956）曾擇其中三傳影印刊行，題為《晴江閣文鈔》，特別指出「卷中以張春、楚壯士、堵胤錫諸人之傳，尤裨明季史事」。[31]

---

28 丁澎，《扶荔堂詩集選》，卷 9，〈寧前兵備張公傳〉，頁 547。

29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47。

30 裴大中、倪咸生、秦緗業等纂修，《光緒無錫金匱縣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 22，〈文苑〉，頁 362。

31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下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4），卷 20，〈文集題跋下〉，頁 998-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黃、何二傳的形成，實以湯斌為紐帶。據何絜〈張僉事傳〉云：

> 庚子歲，河南睢州湯斌出備兵潼關，奉春祀鄉賢祠。康熙初，輔政索公召春子某，某哭乞父春骨歸葬。公賻之銀三百兩，下兵部給牌郵送。已，輒取回兵部牌曰：「募人輿櫬，春之魂魄乃安，加賻銀三百兩。」其子得扶春櫬歸潼州，合葬翟宜人之墓。
>
> 論曰：往參政湯斌官翰林時，嘗從諸老臣貴戚問太宗朝軼事，諸老臣貴戚多稱張春為真忠臣。斌來游江南，為余詳述其實。且云本朝作忠之法，宜筆之以風後世為人臣者。[32]

據湯氏年譜，他於順治九年（1652，壬辰）中進士，歷任弘文院庶起士、國史院檢討等，直到順治十三年（1656，丙申）補授潼關道副使，故引文所言「庚子歲……出備兵潼關」有誤。[33]湯斌擔任國史院檢討期間，曾在明史館參與修史，並上疏請求褒獎明末抗清義士。[34]由此，他時常向朝中元老詢問先朝典故，包括「索公」即索尼（1601-1667）在內的勳臣貴戚，也成為湯氏獲悉張春忠節事蹟的來源。湯斌身為清初舉足輕重的理學名臣，素重倫理道德之修養，不難理解為何張春能夠獲得他的敬仰與關注。巧合的是，幾年之後，湯斌恰恰轉授張氏故鄉——潼關。他在地方官任上積極重建社會倫理道德秩序，致力於移風易俗、敦行教化，不僅重修了潼關衛儒學啟聖祠，還將張春升入鄉賢祠加以祭祀，通過表彰其「純孝精忠」的高貴精神，來宣揚儒家忠義觀念，砥礪鄉人效法踐行。[35]康熙二十三年（1684），湯斌調任江寧巡撫，仍對張氏事蹟念念不忘，不僅向何絜詳述此事，又由於黃瑚與湯斌同為梁溪詩派成員，互

32 何絜，《晴江閣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7 輯第 3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2，〈張僉事傳〉，頁 175。

33 湯斌著，范志亭、范哲輯校，《湯斌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第 6 編，《湯斌研究資料》下冊，〈年譜初本〉，頁 1751。

34 朱端強，《萬斯同與《明史》纂修紀年》（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32-33。

35 湯斌著，范志亭、范哲輯校，《湯斌集》，第 1 編，《湯子遺書》上冊，卷 7，〈公舉純孝精忠，祈祀鄉賢，以光大典事〉，頁 388。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有唱和，[36]故黃氏之作傳，或同受湯斌影響。因此，湯斌不僅以祠祀張春，還欲為文傳之久遠，表彰可謂不遺餘力。

上述左懋泰、丁澎、湯斌、何絜等頌揚張春行跡者，多是在新朝為官或親近新朝者。大體來說，他們為張春作傳的出發點有二，一是為突出清太宗皇太極優待勝國忠臣之胸襟氣度，所謂「自古款待勝國忠臣莫之能及，既能全彼之忠，又不傷我之德，以元世祖之戮文文山，視我文皇殊有愧也」；[37]二是以張春之忠節形象來實施教化，維護儒家綱常倫理，即前述湯斌所言「本朝作忠之法，宜筆之以風後世為人臣者」。

實際上，張春的忠節形象也得到了清廷官方的肯定。「自皇清定鼎，褒崇節義，善無微而不彰。凡以激勸一代之士氣人心。」[38]鑒於張春與太宗朝歷史密切相關，《清太宗實錄》、《皇清開國方略》等清代官方史書多有提及。更重要者，官修《明史》將張春列入〈忠義傳〉，予以表彰。今存天一閣藏萬斯同（1638-1702）《明史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313 卷本《明史稿》等《明史》纂修初期的稿本中，均設有忠義傳，後續的 416 卷本《明史》、王鴻緒（1645-1723）《明史稿》及殿本《明史》皆相沿不改。在這些明史稿本中，除天一閣本《明史稿》、416 卷本《明史》外，其餘版本皆存張春傳。大致而言，殿本《明史》乃沿襲王鴻緒《明史稿》而來，王稿則是在節略 313 卷本的基礎上，內容稍有調整。

據學者統計，殿本《明史・忠義傳》共 7 卷，凡錄 331 位殉國者，其中僅 48 人為反抗女真而死，其他均為對抗流寇和倭寇而亡者。[39]在這 48 人中，除張春外，均為與清軍交鋒之時，通過投井、自刎、自縊、力

36 可參考王文榮，〈梁溪詩派述論〉，《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蘇州），頁 138-142。

37 昭槤，《嘯亭續錄》，卷 2，〈張夫子〉，頁 413-414。

38 湯斌著，范志亭、范哲輯校，《湯斌集》，第 1 編，《湯子遺書》上冊，卷 7，〈公舉殉難烈臣等事〉，頁 379。

39 區志堅，〈明遺民查繼佐《罪惟錄》史學之研究——以身份認同、正統觀、褒貶筆法為中心〉，《明史研究專刊》第 13 期（2002，臺北），頁 189-22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戰而死等激烈方式死節者，譬如何廷魁（?-1621）「率其妾高氏、金氏投井死」，劉廷訓（?-1638）「中流矢，束胸力戰，又中六矢乃死」。[40]只有張春以俘虜身分入〈忠義傳〉，顯得頗為另類，是知在清官方和史館館臣眼中，表彰俘虜張春和壯烈殉國諸明臣，二者實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清康熙時重臣徐秉義（1633-1711）道出了其中關鍵：「我大清肇造區夏，軼駕前王，列聖相傳，以仁厚立國。張春抗命，則赦而不誅；范景文等殉君，則賜以美謚。大矣哉。真堯舜公溥之心，其視前朝之忠烈，與當代一例。」[41]因此，不論赦免張春還是賜謚明臣，都已成為大清「以仁厚立國」、得國之正的實在證據，換言之，皇太極不殺張春的事蹟，儼然已成為彰顯清朝君主「有德者」形象必不可少的一環。

在官方意志和政治需要的作用下，身為俘虜但「不失臣節而死」的張春得以進入《明史．忠義傳》之列。不過，這樣的傳記安排，在某種程度上也契合了萬斯同等明遺民謳歌先朝忠烈的心緒。如所周知，清初明遺民多熱衷為故國撰史，表彰忠義。萬斯同在清初編纂《明史》的事業中居功至偉，儘管我們在天一閣萬氏手稿本《明史稿．忠義傳》中未能找到張春的蹤跡，但諸多跡象表明，萬氏實對張春持讚揚態度。康熙四十年（1701）正月，他與陳心簡、李塨（1659-1733）等人共赴孔尚任（1648-1718）家宴，席間曾以張春為題，分韻賦詩。萬詩今已亡佚，但據李塨「此日何方留聖裔，昔年遺事說忠魂」的詩句，可推測萬斯同很可能同樣以忠臣看待張春。[42]

不過，屈大均（1630-1696）《皇明四朝成仁錄》、溫睿臨《南疆逸史》、查繼佐（1601-1676）《罪惟錄》、鄒漪《啟禎野乘》等清中前期成書的明季忠烈或遺民傳記，皆未細述張春行事，大多一筆帶過，如「惟春不屈，但求速死，敵義之」。[43]換言之，清初明遺民反倒沒有專為張

40 參見張廷玉，《明史》，卷 291，〈忠義三〉，頁 7453-7477。

41 徐秉義，《明末忠烈紀實》（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凡例〉，頁 1。

42 朱端強，《萬斯同與《明史》纂修紀年》，頁 227。

43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1，〈大淩河死事曰何可剛〉，頁 48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春樹碑立傳，其原因或與張春被俘後明廷的態度有關。明廷接到張氏議和揭帖後，朝臣交章彈劾張春降敵不忠，可見當時明朝方面並不認可張春寄身敵營、主張議和的作法。隨著張春被俘投敵的傳言不斷流播，極大影響了明遺民對他的認識與評價。談遷曾先後在《棗林雜俎》、《北遊錄》和《國榷》中記載張春之事，先言張氏叛敵，北游期間從吳偉業（1609-1671）處得知流言之誤，最後乃為張春辯白：「夫春實未嘗詘膝，流離殊域，其志有足悲者。此蕆彼薰，寧可概論。宋王繼忠陷契丹，上書言款，即張春之前茅也。繼忠見原，春見疑，勢有固然，無俟言之畢矣。」[44]伴隨對張春事蹟的逐漸明晰，他對張氏的評價從懷疑、貶斥到褒揚，變化顯著，這也側面反映出明清之際雙方訊息傳遞之混亂與滯後。

綜上所述，清中前期出現的張春傳記，主要有左懋泰、湯斌、何絜所作私傳，及《明史》諸稿本所載張春傳。我們再結合《清太宗實錄》等官書所載張春行事予以綜合分析，可以看出各傳具體內容及撰作者撰述旨趣的異同（表一）。

表一　各官私紀錄中關於張春事蹟記載異同簡表

事　蹟	左懋泰〈傳〉	湯斌〈傳〉	何絜〈傳〉	清太宗《實錄》	313卷本《明史稿》	王鴻緒《明史稿》	《明史》
代善納諫	—	—	—	○	—	—	—
清太宗「穴壁為牖」	—	○	○	—	—	—	—
與洪承疇對比	—	○	—	—	—	—	—
張春書崇禎年號	—	○	○	—	—	—	—
張春上疏崇禎	—	—	—	—	○	○	○
陳炳疏救張春	—	—	—	—	○	○	○
張春被俘不跪	○	—	—	○	○	○	○
張春代為議和	—	—	—	—	○	○	○
明廷殺張春二子	—	—	—	—	○	○	○

44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91，「思宗崇禎四年八月庚午」，頁 55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一，從傳記寫作手法的角度而言，私人傳記和官修史傳存在內容完整度上的差異。首先，左懋泰、湯斌、何絜等人所撰私人傳記，沒有完整記述傳主事蹟，而是從表彰張春不事二主的光輝事蹟出發，藉以突出皇太極的開明形象。所以，這些傳記起首便寫張春被俘後在瀋陽期間的忠貞諸事，僅「拾掇其動人事蹟以成篇」，[45]而對其他經歷不置一詞，甚至全未提到張春代後金張羅議和之事。官修《明史》則不同，從較早的 313 卷本《明史稿》開始，傳文即囊括了張春主要的生平事蹟，包括他在永平任上擊退哈喇慎部汪燒餅叛亂、被兵部尚書王在晉彈劾濫殺等，最後寫到張春被俘、代為議和、其二子為明朝處死等事。其次，私人傳記所載情節具體而離奇，官修《明史》的內容和文字則較為平實質樸。前面提到，何絜對張春事蹟的瞭解乃得自湯斌，所以何、湯二傳存在一些相似細節，如他們在傳中都寫到皇太極挖牆洞偷窺張春之事（「穿壁成小牖視春」），湯傳甚至記載皇太極同時邀請被俘虜的洪承疇和張春為後金選拔人才，然而洪、張二人不可能同時出現在瀋陽，故其傳記的可信度令人存疑。

如前所述，據張春同鄉後輩張弭所撰〈事略〉一文，張春卒於「庚辰十二月十三日戌時」，[46]也就是後金崇德五年。崇德七年（1642）二月十九日，洪承疇兵敗被後金生擒，起初堅決不降，被清人羈押囚禁，直到同年五月才正式歸順。皇太極在受降儀式上勸誡洪氏時曾言：「昔陣前所獲張春，……一無所成而死。爾慎勿如彼之所為也。」[47]據此，即使張春未卒於崇德五年年底，此時也早已亡故。種種證據表明，張春和洪承疇絕無同時身居瀋陽的機會，湯傳中的這一情節必係編造或謠傳。明清交替後，關於「大罵洪承疇」的傳說頗多，此亦為其中一例。[48]

45 王崇武，〈《明史．張春傳》考證〉，頁 81。

46 張弭，〈總記張公並淑人翟氏子伸節孝事略〉，頁 474。

47《清太宗實錄》，卷 60，「崇德七年壬午五月癸酉」，頁 823。

48 沈茂華，〈追憶英雄：南明人物的傳說、歷史與塑造〉，《清史論叢》2015 年第 2 輯（北京），頁 227-248。該文針對南明時期「英雄罵洪承疇」故事母題進行了詳細分析，指出在黃道周、金聲、左懋第、顧咸正、夏完淳、江天一、孫兆奎等諸多南明人物的史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旨在透過二人的強烈對比，達到歌頌忠節、貶斥叛降的道德教化目的，往往忽視了歷史的真實性。

事實上，以《明史》傳記系統為代表的張春傳，才是史傳應有的正規寫法，而湯斌等人的記述則近乎說部。除張弭〈事略〉這樣的鄉賢紀錄外，無論官修還是私家系統的傳記，均沒有記載張春的逝世時間，這意味著，既然各家對這一關鍵訊息的處理都十分模糊，洪承疇也就可以順理成章地出現在張春的晚年事蹟中。特別是由於洪承疇的投敵，這一情節在張春故事中顯得十分合理，二人的「忠奸」對比能給讀者形成強烈的刺激。不過，《明史》在這一方面保持了史傳的嚴肅性，並沒有在傳末強加一些未經證實的情節。

第二，《明史》系統下的諸版本張春傳有一重要特點，即在內容上詳前略後，對張春被俘之前的事蹟描述頗為詳盡。鑒於 313 卷本《明史稿》張春傳是目前可知《明史》系統的最早版本，[49]因此，形成以上特徵的原因，就要從 313 卷本的文獻來源說起。

根據 313 卷本傳記的內容，可知明史館臣在修傳過程中當未參考張弭〈事略〉，否則不會出現本傳中張春卒年闕如的情況。再者，313 卷本中詳載了崇禎元年（1628）御史李炳疏救張春所陳五事，及崇禎三年張春之上疏。由於張春早年科舉與仕宦履歷在 313 卷本中記載十分詳細，即便像《疏議輯略》之類的明人奏議合集中也未必有如此細緻的紀錄，所以這些內容很可能來自明朝官方保存的檔案文書，甚至直接出自史館為官員所修的個人傳記。查明代修史制度，隸屬於翰林院的史館，是纂修實錄等官修史書的主要機構。纂修實錄時，會從中央和各級政府衙門收集大量原始資料，包括皇帝詔令、政府公牘、大臣奏疏。[50]清初

中都曾出現過「斥罵洪承疇」的情節，不過該文並未提及張春之事。關於中國古代史傳中的模式化書寫，可參考孫正軍，〈中古良吏書寫的兩種模式〉，《歷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北京），頁 4-21。

49 廉敏，〈天一閣藏《明史稿》之〈郝傑傳〉研究〉，《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北京），頁 51-55。

50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 67。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史館為纂修《明史》，曾據當時宮中留存檔冊修成《崇禎實錄》和《崇禎長編》，檢核這些資料，可發現其中有不少與張春相關的紀錄。此外，宋、明時期的實錄纂修具有編年附傳的特徵，即在編年體記事的大脈絡下，於官員卒年載其小傳。揆諸張春事蹟，大淩河之戰後，他最初曾被傳殉國，明廷以此撫恤其家、贈官褒獎。故張氏雖官職不高，然其「殉國」事蹟壯烈，不排除當時崇禎史館曾為其作傳的可能。若此，該傳可能流傳至清初，而成為明史館臣參考的依據。

第三，從左懋泰、湯斌等私人傳記，清官方《太宗實錄》等所載張春行事，到《明史》諸稿本，直至殿本《明史》，[51]這些文獻對張春被俘後史實的記述，存在一些微妙的不同。諸傳多籠統言及太宗在張春被俘後對其禮遇有加，如左懋泰〈張公傳〉云：「太宗起令解其縛，欲降之……太宗大奇之，從容語春曰……」，[52]何絜〈張僉事傳〉言：「太宗甚重春，禮遇極隆渥」，[53]《明史》本傳也僅言「春獨植立不跪，至晚，遣使賜以珍饌」。[54]而據《清太宗實錄》載：「獨張春不跪，上怒，援弓欲射之。代善諫曰：我前此陣獲之人何嘗不收養，此人既欲以死成名，奈何殺之以遂其志乎？遂置之。」[55]清宗室昭槤熟悉本朝掌故，「於天聰、崇德以降，瑣事丕事，皆說其年月不誤」，[56]其《嘯亭續錄》亦云：「明監軍張公春，于大淩河被擒，見太宗不屈，上挽弓欲射之，先

51 經查，《四庫全書》本《明史．張春傳》與殿本傳記基本相同，唯將原稿中的少數民族譯名「哈喇慎」改為「哈喇沁」，「汪燒餅」改為「汪薩本」，以去其俚鄙之意。張廷玉，《明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0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後文簡稱《明史》〔四庫全書本〕），卷 291，〈張春傳〉，頁 37-38。

52 左懋泰，〈張公傳〉，見《不二歌集》卷 2，收入《千山詩集．不二歌集》，頁 476。

53 何絜，《晴江閣集》，卷 22，〈張僉事傳〉，頁 175。

54 張廷玉，《明史》，卷 291，〈張春傳〉，頁 7463。

55 《清太宗實錄》，卷 9，「天聰五年九月乙未」，頁 134。

56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第 5 輯，《與人箋》，頁 343-3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烈王諫曰……」，[57]這些證據表明代善諷諫之事當屬無誤。事實上，代善早先在薩爾滸之戰（1619）後，就力勸太祖不殺投降後金的朝鮮姜弘立（1560-1627）部軍隊。他主張「或聽其來降，或拒而殺之，想收養之名貴乎殺戮之名也。與其殺戮，不如納降撫養之」，[58]將其招納降將以邀買人心的意圖和盤托出。

綜上可見，不論私人傳記還是《明史》本傳，均有意無意遮蔽了代善在其中的作用，隻字不提太宗最初對張春的不滿，而是突出太宗嘆服於張春的氣節，如此自然有助於塑造太宗仁厚寬容的君主形象，也可隱去代善所言試圖賺取「收養之名」、招納降人的現實目的。而另一方面，王鴻緒《明史稿》〈張春傳〉中有「守者懇勸，（張春）乃感太宗文皇帝恩，始一食」[59]的文字，後為殿本《明史》所繼承，然這段記載不見於更早的 313 卷本《明史稿》，這樣書寫應是為了展現太宗禮遇張春的功效——太宗恩養降人的形象已感化張春。清官方和明史館臣在史書撰寫中的取捨和用意，於此可見一斑。

此外，在《明史》系統張春傳末尾，史館館臣專門記述了張春被俘後，明廷對此事件的反應，即朝臣交相彈劾張春並殺其二子。相較於清太宗禮遇張春，這些文字實際是「寓褒貶於敘事之中」，隱含批評明末政治之意。值得注意的是，在清朝官私各方大為宣揚張春事蹟的同時，作為清朝藩屬國的朝鮮王朝也充分關注此事。然而，清人藉助張春來歌頌皇太極的寫法，未能得到朝鮮人的認同。下文就此展開分析。

57 昭槤，《嘯亭續錄》，卷 2，〈張夫子〉，頁 413。

58 參見《滿文老檔》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81。

59 王鴻緒，《明史稿》第 6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卷 272，〈張春傳〉，頁 234。在乾隆中後期，校對官章宗瀛已發現《明史．張春傳》與《清太宗實錄》的記載存在偏差。他根據實錄指出：「並無春仍不食、守者懇勸二語，傳所載誤，謹擬刪。」然未注意到「感太宗文皇帝恩」為明史館臣有意增補。張廷玉，《明史》（四庫全書本），卷 291，附〈考證〉，頁 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成大中〈張春傳〉與朝鮮王朝的「張春」書寫

張春的故事不僅在中原大地廣為傳頌，他逝去後數十乃至數百年間，其不事二主的忠義形象同樣為朝鮮士人津津樂道，以致燕行使臣行至瀋陽，每每登訪、瞻仰張氏故居，寄託思古幽情，從而造就許多專門詠歎張春的詩文傳記，所謂「有酒不澆降大壽，為文欲吊死張春」。[60]朝鮮官修史書《尊周彙編》所收朝鮮士人成大中編〈張春傳〉，正是其中頗具代表性的一例。

朝鮮王朝（1392-1910）自與明朝建立宗藩關係後，秉承「皇明，中華也，吾初受命之上國也」[61]的觀念，奉明正朔，受明冊封，謹守藩邦職責，精誠事大，與明朝維持著穩定的政治聯繫。同時，由於朝鮮王朝以朱子學立國，向慕華風，華夷觀念濃厚，故對明朝作為漢族中華文化正統的文化認同感亦十分強烈。到朝鮮後期壬辰戰爭（1592）爆發，明朝萬曆皇帝出師援助，保全朝鮮免於覆亡，在傳統的「字小——事大」的宗藩關係基礎上，二者名分與情感上的聯繫進一步加強，所謂「義則君臣，恩猶父子」。[62]與之相反，對於女真與後金政權，朝鮮長期視其為夷狄、藩籬，然而清人於丁卯（1627）、丙子（1636）兩度兵臨城下，通過武力征服逆轉了彼此的政治地位，仁祖在三田渡向皇太極跪拜迎降的屈辱記憶，更加重了朝鮮敵視清廷的態度。不久，明朝滅亡，朝鮮王朝失去其政權賴以維繫的正統性來源。在朱子學的長期薰陶下，視華夷正統、君臣父子為絕對倫理的朝鮮人，因現實形勢的催逼，不得不背棄這些根本原則，奉清人為宗主，遂使得作為朝鮮社會統治基礎的道德秩

60 李瑞雨，《松坡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集》第 41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2006），卷 3，〈詩・遼陽〉，頁 48。

61 朴趾源，《熱河日記》（上海：上海書店，1997），頁 1。

62 《朝鮮孝宗實錄》第 36 冊（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 影印本），卷 19，「孝宗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甲午」，頁 12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序出現了嚴重危機。

為重建國內的意識形態和社會倫常秩序，進而鞏固王權和強化自身正統地位，以擺脫前述困境，朝鮮王朝在明亡後，長期堅持尊周思明理念，強調尊明貶清。一方面在政治上臣服於清朝，維持與清朝的宗藩關係，另一方面在文化心態上繼續視清朝為夷狄，強調朝鮮與作為「中華」象徵的明朝相聯繫，將自身看作明朝的繼承者，亦即中華餘脈。[63]朝鮮王朝把尊周思明奉為「列聖相承」的家法而長期施行，借助朝鮮對明朝的忠誠，塑造其「小中華」形象，強化國內士大夫與臣民階層對王權的效忠與支持。到 18 世紀的英祖（1694-1776，1724-1776 在位）、正祖（1752-1800，1776-1800 在位）時期，這一理念得到進一步強化，無論官方、士林均著意強調對明義理，並在尊周思明的旗幟下開展了設壇祭祀、修撰史書等諸多紀念活動。[64]

正祖二十年（1796）下令編纂的《尊周彙編》，即是這一國家理念下的產物。《尊周彙編》全面載錄了朝鮮王朝的尊周思明活動，在尊周類史書中最為重要。該書由李書九（1754-1825）、成大中、成海應（1760-1839）等人奉王命編纂而成，前後歷時幾近 30 年，今存草本 33 卷與正本 15 卷兩種。[65]草本中的《諸臣詩文》12 卷為正本所無，特別是其中收錄的成大中編〈張春傳〉亦不見於成氏《青城集》、《青城雜記》等個人著述中，因而具有獨特的史料與研究價值。

---

63 參見孫衛國，《大明旗號與小中華意識：朝鮮王朝尊周思明問題研究（1637-18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Seung B. Kye, “The Altar of Great Gratutide: A Korean Memory of Ming China Under Manchu Dominance, 1704-1894,” *Journal of Korea Religions* 5, no. 2 (2014, Honolulu), pp. 71-88.

64 參見孫衛國，〈朝鮮王朝所編之中國史書〉，《史學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北京），頁 66-75；허태용，《英・正朝代中華繼承意識의 강화와宋・明역사서의 편찬》，《朝鮮時代史學報》第 42 輯（2007，首爾），頁 237-269；김영식，《중국과 조선, 그리고 중화: 조선 후기 중국 인식의 전개와 중화 사상의 굴절》（서울：아카넷，2018），頁 154-161。

65 張光宇，〈朝鮮王朝《尊周彙編》纂修略考〉，《史學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北京），頁 85-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大中，字士執，號龍淵，又號青城，昌寧人，乃朝鮮後期著名學者成海應之父。成大中在朝鮮英祖、正祖時期曾任校書館校理、成均館典籍等職，期間多次參與官方的修史活動，如奉命纂修《莊陵史補》、《春秋左氏傳》、《尊周彙編》等，其所編〈張春傳〉即參與纂修《尊周彙編》時的成果。此外，英祖四十年（1764），成氏以通信使正使書記身分出使日本，並撰有出使行記《槎上記》和日本研究著作《日本錄》，這種對域外的直接觀察和體驗，使他能相對客觀地看待東亞世界的鄰邦，即清朝與日本，一定程度上也為其後「北學論」的興起奠定了思想基礎。

儘管如此，在朝鮮王朝性理學的長期薰陶下，成大中的思想底色仍在於尊華攘夷，強調夷夏大防，[66]加之英祖、正祖時期尊周思明意識日益強烈，當時朝鮮社會形成了編撰中國宋、明史書與研究相關史事，特別是明史的風潮。[67]而在朝鮮王朝的積極搜求下，大量明清書籍通過官私途徑傳入朝鮮半島，為朝鮮的明史撰述活動奠定了資料基礎。在這當中，由於清官修《明史》具有紀傳體正史的地位，朝鮮人持續關注《明史》的纂修進展。乾隆四年（1739），《明史》由武英殿刊印問世，不久即流入朝鮮，獲得朝鮮士人的廣泛閱讀和評論，成大中亦不例外。如前所述，清人相當敬重張春為人，將之列入《明史・忠義傳》。而成大中版本的〈張春傳〉，一方面繼承了清修《明史・張春傳》的部分內容，

66 例如，成大中曾言：「嗚呼，靖康之亂，實華夷翻覆之運，而盜賊為之兆，水滸居其一也。孔子曰，天下有道，盜其先變乎……羅貫中生於元世，痛夷狄之滅夏，作此傳以舒憤，恨宋之失其用也。然羅猶喜亂者，龔聖予，文、陸徒也，宋亡不仕，賣畫自食，喜畫水滸群雄。龔豈獎盜者耶，其意亦羅比也。」他認為施耐庵、羅貫中生當元世，編輯《水滸傳》，表面歌頌宋江等盜賊，實則與龔聖予一樣，均蘊含有華夷意識，乃是借助小說抒發內心對元朝滅宋的憤恨。成氏此番言論反映當時朝鮮士人濃厚的華夷觀念。參見成大中，《青城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48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2000），卷 8，〈書仇十洲畫水滸軸後〉，頁 505。

67 孫衛國，〈朝鮮王朝所編之中國史書〉，頁 66-75；吳金成，〈朝鮮學者之明史研究〉，收入臺灣韓國研究會編，《中韓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頁 1-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一方面又進行了大幅修訂和補充，力圖使整個傳記更為完備。

成氏對《明史．張春傳》的修訂，首先體現在改動清的稱謂和刪節相關文字。成大中將原傳中的「大清」悉數改為「清」，將清人尊稱之「我太祖文皇帝」改為「清主」，雖未強烈貶低清朝，其間無不流露出他對清朝的不屑態度。同時，他對張氏被俘前後的敘述進行適當刪節。例如，關於張春在天啟七年（1627）平定哈喇慎部長汪燒餅叛亂，以及御史李炳疏救張春之事，成大中盡行刪削。此外，成氏還刪去了《明史》所載張春被俘之初的情景：「……遂不食。越三日，復以酒饌賜之，春仍不食，守者懇勸，感太宗文皇帝恩，始一食」，[68]以減少原傳中所含對清太宗厚待俘虜的溢美之詞。值得玩味的是，如前所述，此句正是王鴻緒在其《明史稿》中所特意增補者。

由於《明史》對張春被俘後的描述一筆帶過、語焉不詳，成大中特別補充了張氏羈禁瀋陽期間的具體行跡，可與前述湯斌等私人傳記中所記張春晚年事蹟對讀分析。為便於論述，暫錄之如次：

> 春見清主獨植立不跪。清人欲降之，脅以白刃，終不屈。清主壯其節，築館處之，廩食甚厚。春與從者十餘人，漢衣冠以居。清主出獵，過春，盛具酒食饋之，春據几坐，不為起姿，飲啜自若。清主曰：「吾飲食子，子無所辭，獨不臣我，何哉？」春曰：「普天莫非王土，凡出於他者，皆天子有也。吾食吾天子物，爾直為我具爾，安辭為？」清主笑而去。
>
> 清連陷松、杏，執洪承疇以歸。大犒三軍，承疇亦坐，諸將下酒行，清主召春至，春從數人騎驢緩行，直造壇際，下馬直上，坐清主右。清主笑曰：「爾安敢坐吾右耶？」春曰：「春秋之義，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吾天子使也。女（汝）敢下我哉？」仍掣其黃袍裂之曰：「天無二日，虜敢僭帝服耶？」清諸將左右侍者相顧大愕，瞋目撫劍，皆欲擊殺春，第視清主氣色，清主大笑曰：「汝不識天命耶？今天命在我，明運已訖，豈汝匹夫所能扶耶？彼承疇亦明臣

68 張廷玉，《明史》，卷 291，〈張春傳〉，頁 74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今臣服於我，真知天命者也。」春罵曰：「聖天子在，虜安敢言天命耶？承疇戰不能死，背君親降虜，禽獸不若也。若乃以承疇望我耶？」承疇俯首泣涕，不能仰觀。酒數行，春呼馭者至階，騎以出，觀者無不易色驚憚。

及聞崇禎殉社稷，春號哭謂從者曰：「吾不死，為皇帝在，尚可以有為，今皇帝崩，吾誰為生？死而歸侍於地下耳。」遂不食死。清人聞者無不為之流涕。春既死，清主問其從者以殮葬所當得，願得大木、段帛，清主具贈之。禮服、棺殮一依朱文公家禮，葬於瀋陽東二十里高平地，從者十人自負土起塋，自殮至葬，一不使清人。與事訖，相持而哭，環春墓，穿十穴，皆自剄從之。清益大驚歎。

贊曰：張春之烈，文山類也。然中華人之知之詳，反不如我。金文正尚憲詩獎以第一人。內醫安禮從昭顯世子入瀋，目睹其繫後狀，歸語之權愈，愈為立傳。《明史》亦列之〈忠義傳〉。然詳於繫前，愈則詳於繫後，余故合之為傳，以補二傳之遺。崇德能容春烈，而明則瘐死其二子，悲夫。[69]

根據成大中的讚語，權愈（1633-1704）曾從昭顯世子隨行醫官安禮處得知張春事蹟，故為張春作傳。權愈，字退甫，號霞谷，肅宗朝文臣，官至藝文館大提學。權氏所撰張春傳記今已不存，僅可依據成大中之合傳以管窺其豹。權氏著重描繪了張氏被扣瀋陽期間的人物風貌，可補《明史》之闕。由此，成大中才得以將《明史》原傳與權愈傳記合而為一，彙為完帙。

安禮是朝鮮後期宮廷御醫，醫術高超，尤善施針，備受朝鮮王室仰仗和信任。1637 年至 1644 年底，昭顯世子質居瀋陽和北京期間，他曾作為陪侍內醫一同前行。前已述及，昭顯世子在瀋期間與張春有所往來，且張氏行跡在當時頗受矚目，故安禮熟知張春故事，應屬可信。此外，清康熙元年（朝鮮顯宗三年，1662），朝鮮王廷派出正使鄭太和、副使

69 李書九等，《尊周彙編》第 16 冊（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藏鈔本〔古 4252・4-22〕），卷 32，〈諸臣詩文・成大中《張春傳》〉，原書無頁碼。

臺灣大學醫學期刊資料庫

許積（1610-1680）、書狀官李東溟為首的進賀兼陳奏使團出使清朝，安禮是隨行醫官，期間因清朝輔政大臣索尼病重，急需針治，他滯留北京為其醫治。巧合的是，索尼頗敬重張春氣節，且其府中有兩人曾親歷過張春葬禮，或許安禮從他們口中獲得更多資訊亦未可知。[70]無論如何，安氏應是折服於張春不辱臣節的人格魅力，才向權愈乃至其他朝鮮人宣揚張氏的事蹟。

事實上，朝鮮士人李秀彥（1636-1697）亦曾為張春作傳。李氏字美叔，號聾溪、醉夢軒，顯宗（1641-1674，1659-1674 年在位）、肅宗（1661-1720，1674-1720 年在位）年間曾任慶尚道觀察使、大司憲、刑曹判書等要職。他有感於張氏事蹟，特意作傳讚頌。其傳今雖不傳，然李氏為宋時烈（1607-1689）門人，二人過從甚密。宋時烈曾讀過李氏該傳，並作有〈書李美叔所作張春及端川烈婦二傳後〉，其中寫道：「觀此二傳，其有補於世教者大矣，亦可見仁人之用心也。」由於「古恒以忠臣烈女相配，謂委贄與致命之義同也」，[71]史家把這些忠烈男女的行事付諸筆端，傳之久遠，不僅是對死事者道德高行的著意表旌，同時亦藉以移風化俗，教化民眾在實踐中向他們看齊。身處性理學發達的朝鮮王朝，李秀彥繼承了此種強調綱常名教的價值觀念，他將張春和端川婦共同樹立為忠臣烈女之典範，希圖藉以扶植世道人心、維護道德秩序，

70 參見李春梅，〈〈燕行錄全集〉中的醫學史料研究〉（北京：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張弼，〈總記張公並淑人翟氏子伸節孝事略〉，頁 475；何絜，《晴江閣集》，卷 22，〈張僉事傳〉，頁 176。不過，李春梅文中提到安禮滯留北京後「最終未能回歸故國，在燕京度過了餘生」（頁 48），此說有誤。實際上，安禮不久後即隨同年的朝鮮冬至使團啟程歸國。由於安禮頗受朝鮮王室重視，顯宗還專門過問安氏滯留之事。《承政院日記》顯宗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庚戌載：「上曰：落在北京之醫官安禮，留日已多，何無消息？太和曰：臣在北京時，因譯輩聞之，當於冬至使回還時，同為出來云。」查《承政院日記》顯宗四年三月四日壬申有：「政院以都監言啟曰：次通官張孝禮，自行路重患頂腫，即刻願得見針醫安禮，而安禮乃是御醫，不敢擅許，何以為之？敢稟。傳曰：依願招見，可也。」故知安禮在次年三月即已歸國履職。

71 李東陽，《懷麓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49，〈封孺人張母姚氏墓誌銘〉，頁 257。

臺灣大學醫學院圖書館

得到了宋時烈的充分肯定。宋氏還說道：「惟張傳以得聞於醫官者為可少者，豈不聞史遷傳荊軻，徵于夏無且耶」，將李秀彥書寫張春之事與太史公記荊軻事等量齊觀，給予了高度評價。不難看出，宋時烈毫不懷疑醫官所傳訊息的真實性，相信並景仰張春事蹟。由此也可知，權愈和李秀彥筆下的張春故事應是同源，俱出自醫官安禮之傳述。

成氏所補充內容的來源，已如上述，再回到前述引文所刻劃張氏被俘後的相關情景。大致而言，傳文主要包括三大情節：一、張氏面對皇太極毫無懼色，甚至屢屢怫其顏面；二、張氏當面痛罵洪承疇；三、崇禎駕崩後，張氏及其隨從自殺殉國。後兩個情節尤其引人注目，以下詳述之。

首先，傳中所載張春針對皇太極的「傲慢言行」，主要體現在如下幾點：將皇太極賜予酒食視作理所當然，「不為起姿」致謝；騎驢赴宴，「直造壇際」；大犒三軍宴中，坐於皇太極之上位，並裂其黃袍，指斥其僭擬天子輿服。這些頗具傳奇性的細節描寫，體現了張春以明朝為正統、視後金為僭偽的忠肝義膽。另一方面，此類舉動無一不在挑戰皇太極的權威，而後者始終一笑付之，著實令人驚歎。事實上，傳中所述未必完全符合歷史真相。張春在崇德三年（1638）向皇太極進言曰：「天命未改，尺土皆漢有也。則今日土地可知也，天命可知也」，[72]且始終以金汗稱皇太極，表明他堅持以明朝為正統所在而毫無動搖。在此基礎上，張春認為普天之下皆為明有，故成氏傳中所言張春坦然接受皇太極賜物，大致符合事實。但也應留意，其語氣言辭並不像成氏傳中那般激烈。張氏甚至說：「金汗海闊天空，仍寬假之，正是人不能及處」，[73]表現出對皇太極的些許好感。因此，上述情節未必全部真實發生過，很可能是撰述者為表現張春忠烈品格而做的誇飾。

其次，前已述及，張春在崇德五年（1640）已絕食身故，在時間上早於洪承疇投降清朝，不可能當面痛斥洪承疇。與湯斌傳記類似，成氏

72 〈張春為與明朝議和事開款直言〉，頁 23。

73 〈張春為與明朝議和事開款直言〉，頁 23。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中的這一情節當同屬民間流傳的「傳奇故事」，與清初湯斌等人的紀錄有著相同或近似的來源，很可能得自清初元老、朝鮮醫官等時人之口說與傳聞之辭，而非歷史事實的真切反映。

第三，如上條所述，張春斷不可能經歷明亡之事。由於該情節只在朝鮮人的傳記中出現，張氏為皇帝殉節的傳聞，很可能出自朝鮮士人的誤傳，甚至有意改造，最終落實於成大中之筆。成氏傳中替張春剖白了客居多年而不死節的原因，所謂「皇帝在，尚可以有為」，故當崇禎殉國之後，張氏失去賴以生存的精神動力，以死殉國，在在彰顯出君為臣綱、士為君死的儒家倫常。實際上，朝鮮士人期望張春殉死的對象是崇禎皇帝，或許是他們一廂情願的看法。張春自言：「春當死而復生者，八年於茲矣。非是苟延殘喘，止忠孝之念，生靈之念，不能自已。」[74]他是本著積極在明朝和後金之間牽線搭橋、促成和議的初衷，才在被俘後選擇忍辱偷生，其所作所為乃是忠孝之舉，但絕不僅止於狹義的忠君範疇，而是著眼於有益國家、蒼生的大處。當明清松錦之戰拉開帷幕後，張春眼見議和無望，自己又因欲遷遼陽之事為清人所疑，[75]最終決定以一死報效故國。因此，無論從時間還是動機上看，其為崇禎殉國說本屬無稽之談。

另外，傳中提到張氏隨從操辦喪禮和壯烈殉節事。這些漢人隨從很可能是張春作戰時率領的本鄉子弟和鄉勇，他們被俘後，與張春一同被羈押至瀋陽，因張春的緣故而受到白喇嘛的照顧。[76]成氏在傳中特別指出，張氏去世後，其隨從完全按照《朱子家禮》操辦葬禮，這實際暗含著朝鮮人對清人風習的厭惡與鄙薄。我們在《燕行錄》中，常常可以看到燕行使者對於遼東喪禮行樂、「埋葬無法」等民俗的詬病，且他們往往將原因歸結為「是必北俗習染夷虜之致也」。[77]此處強調張氏喪禮悉

74 〈張春為與明朝議和事開款直言〉，頁 24。

75 參見何棨，《晴江閣集》，卷 22，〈張僉事傳〉，頁 175。

76 李勤璞，〈白喇嘛與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頁 90。

77 黃汝一，《銀槎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8 冊（漢城：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頁 3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遵《朱子家禮》，拒不用清人之法，不僅意在表彰張春等人堅守儒家禮樂文化，貶斥清人之「胡風」，同時由於朝鮮王朝社會風俗一遵程朱禮法，此舉實際也襯托出朝鮮長期「沐浴華風」的「小中華」本色。

然而，緊隨其後，傳中出現了令人驚異的一幕，這些張氏往日的從人在喪禮結束後，竟然當場集體自剄殉葬。這一頗具戲劇性的情節，由於無其他旁證，我們尚無法確認其真實性。不過，當時在八旗將士中婦女和奴僕殉主之事十分普遍，[78]而且諸如墓側殉葬的舉動在文獻中早已有之。在元末明初的小說《水滸傳》中，吳用和花榮一同自縊於宋江墓前，頗有為主殉節之意。歷代《列女傳》中也常常出現婦殉夫的記述，其間蘊含的綱常倫理庶幾與僕殉主並無二致。清雍正年間（1722-1735）成書的《山西通志》即載有多個類似案例，如「張子修妻段氏。年二十二，夫亡，乘隙縊於柩側。紳士公誄之」、「史鐵妻崔氏。夫婦孤寒，傭工度日。夫亡，氏有姿，鄉人爭欲娶之，即詣夫墓側自縊」，[79]可知為君、為夫而墓側殉節，乃是表現男女忠節的常見敘事模式。而在諸多死亡方式中，自刎的行徑更能凸顯殉難者慷慨赴死的決絕心志。成氏傳中刻劃張春隨從，儘管很大程度上出自作者的虛構或杜撰，但卻是朝鮮人仇恨清人、謳歌忠烈的心理投射。

事實上，朝鮮士人大肆褒揚張春，固然與部分士人在瀋期間曾目睹張氏事蹟，有切身感受密切相關。但更重要的是，張氏當時有著和他們相似的處境，即客觀上雖被外力征服，但在精神上卻不願屈從於強權，極力維持人格上的尊嚴。如本文起首所述，「丙子胡亂」後，仁祖國王親自在三田渡向「虜酋」皇太極屈膝稱臣，王公大臣亦被送往瀋陽為質，成為朝鮮士人的奇恥大辱。顯然，他們無法在強大的軍事力量前實現平等對話，遑論維持國家的尊嚴。就連朝鮮士人都直言：「東人懦弱，徒

78 參見徐凱，《燕園明清史論稿（下）》（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4），頁 611。

79 分見儲大文等編纂，《山西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154，頁 346；卷 155，頁 352。

臺灣大學圖書館

尚言議，遇事則輒退縮，況又丙丁之餘怯耶？」[80]而張春與此不同，他雖身在「虜營」，卻能守志不屈，堅持不薙髮易服，甚至時時面折皇太極，這些行為觸動了朝鮮士人「敢怒不敢言」的心態。他們乃借張氏行跡，澆自身之塊壘，發洩內心的不甘與怒火。成大中在傳中刪去原清修《明史》「守者懇勸，感太宗文皇帝恩」之語，取而代之的是張春痛斥清人之文字，此類改動正是這種情緒的生動寫照。

四、清人與朝鮮人「張春」書寫的內在關聯

明清鼎革乃是 17 世紀中葉震動東亞世界的重大歷史事件，面對這一歷史巨變，清人與其東鄰朝鮮人如何認識和接受這段歷史，如何書寫其間紛繁複雜的興亡故事？上文分析的清朝和朝鮮王朝的數種張春傳記，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觀測點。

首先，通過上文對諸多張春傳記的分析可以發現，從張春事蹟的傳播渠道與相關傳記的文獻來源觀之，除清官修《明史》之外，其他張春傳記都經歷了從「口述」到「書寫」的過程。具體而言，湯斌從索尼等清初老臣貴戚處獲悉張春事蹟，並將之轉告何絜、黃瑚等江南士人，朝鮮士人權愈、李秀彥、成大中等對張春的了解，則源自質居瀋陽的醫官安禮，而未給張春作傳的談遷，最終也從吳偉業處獲得了關於張春的消息。這些事例充分說明，明清易代之後，有關張春的傳說在清朝和朝鮮的士大夫群體中有相當廣泛的傳播與影響。須注意的是，最初撰成張春傳的湯斌、左懋泰、權愈等人，均未親歷過該事件，他們所作傳記屬於唐代史家劉知幾（661-721）所言「後來之筆」，而非「當時之簡」。[81]在輾轉傳聞的過程中，史料的原始性和可靠性無法保證，加之作傳者在其

80 李書九等，《尊周彙編》第 16 冊，卷 32，〈諸臣詩文．成大中《記錦州事》〉，原書無頁碼。

81 劉知幾，《史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浦起龍通釋本），外篇，〈史官建置〉，頁 3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灌注的個人動機與主觀意圖，很容易導致傳記失實。職是之故，在湯斌、成大中等人所撰傳記中存在諸多誇張怪誕之處，包括張春與洪承疇同場較量、張春坼裂皇太極黃袍等等，不一而足。相比之下，清官修《明史．張春傳》的文獻來源當為清初遺留在宮中的明朝公牘檔案及清朝實錄等資料，相對可靠的文獻基礎與嚴謹的史傳體裁，確保了其敘述質樸而不尚奇，基本符合史實。張春的事例或許對我們考察明末清初的相關人物傳記有所啟示。

其次，張春事蹟之所以在清朝和朝鮮社會激起了層層漣漪、餘波不斷，固然與張氏的磊落氣節感人至深密切相關，實際也是一種主動經營和宣傳的結果。17、18 世紀的東亞世界，朱子學在清代仍然維持著正統學術和官方意識形態的主導地位，而朝鮮王朝自建國伊始即奉朱子為圭臬，逐漸形成了性理學一枝獨秀的學術景象，朱子學的研究重心亦逐漸東移朝鮮。[82]由此，朱子學在規範社會禮俗中所強調的綱常名教、忠孝節烈等觀念，成為清人和朝鮮人共享的價值理念與道德標準。在此背景下，張春身處敵營而始終不屈服於淫威的節烈形象，很輕易地成為雙方統治者和官僚、士人宣揚忠義思想的歷史素材。於是，他們共同訴諸張春展開歷史書寫，導致大量稱頌張春傳記的出現。

然而，不同的政治立場與現實需求，同樣是敘述張春，清朝官方、士人與朝鮮人各自的書寫導向不盡相同，湯斌、何絜等清初官僚、士人在表彰張春守志不屈的同時，著重在突出清太宗保全忠義的仁厚之心，而成大中謳歌張春的背後，則體現了尊周思明的時代背景下眾多朝鮮士人對清人的憎惡與反感。由此，針對張氏事蹟的追述，各傳也進行了差別化的取材與潤色，形成了不同的敘述模式。湯斌、何絜、左懋泰傳記專門載錄了張春被俘後的忠節事蹟，清修《明史》完整敘述張春生平事蹟，其特點在於詳前略後。朝鮮人成大中為補《明史》之缺，集中描繪了張春被俘期間與清最高統治者對抗的「光輝事蹟」，構成了朝鮮王朝版的〈張春傳〉。

82 陳來，《近世東亞儒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毋庸置疑，相關私家傳記所載洪承疇、張春對比之事絕非真實歷史，當屬撰作者著意褒獎忠義、貶斥叛逆之教化意圖所致。即便是基本符合史實的清官修《明史．張春傳》，仍有為清太宗回護或緣飾之嫌。事實上，皇太極雖欣賞張氏氣節，對其恩禮有加，大方包容他拒不投降的種種行為，但這無非是一種權宜之計，意在透過張春推展議和活動，乃至「借為嚮導，以圖大舉」。[83]如前所引，「彼不能為明死節，又不能效力事朕，一無所成而死」，才真實展現了皇太極對張氏的評價。於是，皇太極對張春不薙髮等種種行為的優容，在某種程度上顯得虛偽。不過，《清實錄》中這種記載連同張春議和之事，在後來的記述中逐漸被淡化，取而代之的是皇太極對張氏的交口稱讚，如此既強化了明將張春的忠烈形象，也彰顯了皇太極禮遇士人的帝王心術，是一種符合各方需要的書寫策略。

這裡還要提到一點，本文提到的所有張春傳記，幾乎都指向了張氏的忠義精神。事實上，就清朝中前期而言，伴隨政治形勢的不斷變化，其關於忠義問題或道德秩序的主導權，存在一個由私家到官方的轉換過程。清朝立國初期，國家戰事未熄，統治仍未穩固，清廷一方面尚無暇顧及文化層面的道德建設，一方面也忌憚表彰明末忠臣對抗清勢力的煽動作用。因此，除定鼎之初曾特恩賜謚范景文（1587-1644）等二十人之外，亦主張褒揚忠義，特別是明末忠義之士，其主導力量乃在於秉持儒家道德觀的漢族官僚與士大夫等。如上所述，清初關於張春的傳記，基本是湯斌、左懋泰等官僚、士大夫主動撰寫的私家傳記，而儘管諸多老臣貴戚甚至滿洲高層稱頌張春為「真忠臣」，朝廷層面並未有實質性的表彰之舉。《明史》纂修之初，明史館臣在修史凡例中，針對忠義傳的設立問題展開過討論。時任纂修總裁徐乾學（1631-1694）曾云：「忠義之士，莫多於明。一盛于建文之朝，再盛于崇禎之季，此固當大書特書，用光史籍。」[84]王鴻緒亦援引元修《宋史》、明修《元史》為前朝殉節

83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卷，頁 147。

84 徐乾學，《憺園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1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臣立傳之先例，指出：「今修《明史》，甲申以後，忠於所事者，亦不沒其實云。」[85]積極主張設立忠義傳表彰明末、南明時期的忠義之士。最終，張春得以後金俘虜的特殊身分進入《忠義傳》之列，他的事蹟成為清廷張揚忠義精神的典型事例，清修《明史》對張春而言，實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

到乾隆中後期，為鞏固統治，籠絡人心，清廷進行了多方面的意識形態建設工作。《勝朝殉節諸臣錄》（以下簡稱《諸臣錄》）、《貳臣傳》、《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蒙古王公功績表傳》等文化整理工作，在乾隆時期相繼登上歷史舞臺。[86]清高宗尤其強調「褒顯忠貞，風勵臣節」，諭令史官編成《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和《貳臣傳》，表彰明季忠臣，貶斥變節之人，將表彰忠義的問題提升為君主直接掌控的國家政策。[87]值得玩味的是，《四庫全書》校對官章宗瀛在《四庫全書》本《明史》卷 291 的考證中，聲稱張春於乾隆四十一年賜謚「節愍」，[88]但是通過對勘可以發現，清高宗在乾隆四十年（1775）十一月初十日所發褒獎明末殉節臣子的上諭並無提及張春，而遍檢《諸臣錄》中「通謚節愍」者，甚至全書收錄的殉節人物，亦無張春的蹤影。

《諸臣錄》是于敏中（1714-1779）、舒赫德（1710-1777）等廷臣遵照清高宗賜謚明臣的諭旨所編成的唯一成果。因此，可以確定，章宗瀛所述乾隆四十一年張春賜謚「節愍」之事應屬誤記。考察《諸臣錄》收錄人物的標準，也能發現一些問題。此書對「通謚節愍」的說明是「雖

卷 14，〈修史條議〉，頁 490。

85 劉承幹編，《明史例案》，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5 輯第 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王橫雲史例議上〉，頁 566。

86 可參考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255-272；Pamela Kyle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London,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290-296.

87 舒赫德等，《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6 輯第 291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卷首，〈御制題勝朝殉節諸臣錄（有序）〉，頁 5。

88 張廷玉，《明史》（四庫全書本），卷 291，〈張春傳〉，頁 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死事情狀非甚激烈，然或克昭遂志，或自矢全貞，或跡晦名留，或城危身殉，節義足稱，均通謚節愍」。[89]根據這一標準，《諸臣錄》從《明史》、《通鑒輯覽》、《大清一統志》及各省「通志」等書中輯錄的殉節人物，基本為「遇山賊，被執，不屈，死」、「城破，投井死」、「罵賊，死之」[90]等流血犧牲、英勇就義的忠臣類型。而我們看到清高宗在上諭中明言：「凡明季盡節諸臣，既能為國抒忠，優獎實同一視。至錢謙益之自詡清流，覥顏降附，及金堡、屈大均輩之幸生畏死，詭托緇流，均屬喪心無恥。」[91]把降附清朝的祖大壽、洪承疇、錢謙益、龔鼎孳（1616-1673）、吳偉業等清初顯宦均置諸《貳臣傳》之中。可見，他對明季忠義問題的認識，秉持著嚴苛的道德觀，以流血死節為衡量準繩，否則即為幸生畏死、喪心無恥。《諸臣錄》的收錄標準貫徹了高宗的道德裁決。以此觀之，張春被俘後羈旅十年，雖志氣高昂，終未臣服，但並不屬於清中期統治者所青睞的激烈慘死的忠臣類型，無助於皇帝以死節渲染忠貞、闡明風教。事實上，即便在早先編纂的《明史．忠義傳》中，他「居古廟，服故衣冠，迄不失臣節而死」的殉節方式，也與其他入傳人物存在顯著差異。加之《明史》對張氏事蹟的描寫詳前略後，對其忠義行為著墨不多，受此影響，《諸臣錄》的編修者最終將張春排除在明季殉節諸臣的序列之外。而章宗瀛在依照《諸臣錄》撰寫《考證》時失於檢核，導致了上述誤植事件。而另一方面，張春也從清朝早期士人共說的「第一人」，逐漸隱沒在歷史的長河之中，直至近代才被王崇武等學者從塵封已久的明清檔案中重新挖掘出來。

不過，幾乎與乾隆朝同時的朝鮮英祖、正祖朝的文化建設則呈現為另一種景象，這就是我們要說的第三點內容。如前所述，本文提到的各種〈張春傳〉中，對張春事蹟敘述最完整的是後出的成大中所編〈張春

89 舒赫德等，《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卷 8，〈通謚節愍諸臣（下）〉，頁 190。

90 舒赫德等，《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卷 8，〈通謚節愍諸臣（下）〉，頁 187、189。

91 《清高宗實錄》第 2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996，「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日己巳」，頁 3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儘管該傳記本身也存在嚴重的史實缺陷。成氏的這一傳記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它一方面吸收清官修《明史》對大淩河戰役之前張春生平履歷的敘述，另一方面補充流傳於朝鮮王朝的張春故事與傳記，將二者加以拼合，從而形成明末清初以來最完整的張春傳記。更重要的是，成大中力求傳記臻於至善，象徵著朝鮮王朝在明亡之後力圖與清人在明史纂修一爭高下的「文化競賽」心態。

前面提到，朝鮮王朝在明朝滅亡之後，形成了濃厚的尊周思明氛圍。曾經質居瀋陽的孝宗（1649-1659 年在位）反清之念尤重，他起用宋時烈等西人黨，以「尊王攘夷」為旗號，大倡征伐清朝，掃除夷狄，為明復仇，朝鮮國內的北伐論達到高潮。隨著清朝統治日益穩定，朝鮮人逐漸認識到明朝已不可能恢復，因此，「尊周心法」的重點逐漸由激烈的攘夷反清轉向相對緩和的紀念明朝，具體表現為舉辦祭祀儀式、編撰史書等文教活動。眾所周知，宋元時期以來，出現了「國可滅，史不可滅」的觀念，易代之後，前朝遺民往往著史以報故國，寄託黍離之思。朝鮮朝野熱衷於撰修明史，在某種程度上也與此頗有相似之處。朝鮮人自稱「明陪臣」，於是「使皇明不亡於書冊」、[92]為故國書史便成為其作為明朝臣子的應有職責。特別是英祖、正祖在位時期，大興文教，促成了朝鮮社會大量明史史書的問世，譬如《資治通鑑綱目新編》、《明紀提挈》等，均是正祖時期成書的代表性官修明史史書。此外，朝鮮王朝還誕生了李玄錫《明史綱目》、南有容《明書纂要正綱》、成海應《皇明遺民傳》、洪奭周《續史略翼箋》、趙徹永（1777-1853）《續明史》、鄭喬《南明綱目》等大量私家明史史書問世。此種纂修明史的風氣一直延續至王朝滅亡而後已，可謂源遠流長。

由於朝鮮自視為中華文明之繼承者，不認可清朝所宣揚的明朝繼承者地位，也無法認同清人為勝朝編修的《明史》。朝鮮人對《明史》最不滿者在於其對明亡時間和南明政權的處理。乾隆初年，官修紀傳體《明

92 徐命膺，《保晚齋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33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99），卷 7，〈《綱目新編》序〉，頁 20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和編年體《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相繼纂成，兩書均將明史下限定在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意即明統終於崇禎殉國，其後清承明統。到乾隆中後期，官方在纂修《四庫全書》期間，對二書加以修訂增補。其中，《明史》對明亡年份的定位未出現大變動，而《綱目三編》則按《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的紀年書法，將明統下限延至弘光元年（1645），較先前略有讓步，然書中仍視南明隆武、永曆政權為僭偽，未載錄唐、桂二王事蹟。故而，無論《明史》還是《綱目三編》都遭到朝鮮朝野的嚴厲批評，官方和私家因而重新撰著了不少朝鮮版本的「明史」。

在這樣的時代思潮之下，成大中也十分注重明代歷史的整理與研究。不過，與帝王本紀相比，他更側重明史傳記的撰述工作，完成了不少相關著述。《青城雜記》之《醒言》中收錄有成氏關於明代人物、史事的諸多評論，包括用以補充清修《明史》的不少內容。譬如，成氏曾以鄭廉《豫變紀略》、王士禛（1634-1711）《池北偶談》補充清官修《明史》孫傳庭傳、史可法傳，以及左懋第事蹟等。成大中所編〈張春傳〉正是這一現象的縮影。

在成大中的影響下，其子成海應亦汲汲於明史的整理與撰述。成海應在《明季書稿》序中說：「《明史》出清人之筆，彼皆故皇朝遺黎，固多忌諱。當弘光、隆武、永曆三皇帝之時，凡屬皇朝事，多遏而不章。如李定國之誅孔有德，鄭成功之伐金陵，皆清人之所欲掩護也。是故不見於《明史》，而散見於他書。如此類者甚多，余故搜羅之而為明季書稿。其遺佚者，別具忠義小傳。」[93]不僅如此，他還撰成了《皇明遺民傳》、《風泉錄》、《明季書稿》、《崇禎逸事》、《丁未傳信錄》、《東江記事》等相關著作，這些明史書籍與清朝的明史撰述活動交相輝映，成為我們研究明清史、中朝關係史的重要域外資料。

93 成海應，《研經齋全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74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2001），卷 36，〈《明季書稿》序〉，頁 27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結　語

經過上文的考察分析，「共說張春第一人」的「共」字可謂帶有多重面向。其一，褒揚張春的人群廣泛性，形成了一幅包括清人、朝鮮人、官方、士大夫等在內的圖景。其二，清朝和朝鮮共同訴諸以張春傳為代表的明史書寫，來塑造和競爭自身作為明朝繼承者的正統地位。其三，跳脫出清和朝鮮在政治與文化上的紛爭，雙方對張春忠義事蹟的表彰，無不體現出東亞世界的傳統國家對綱常名教的熱衷與利用。

上述這些共性，其實質乃在於當時包括清朝和朝鮮在內的東亞世界對儒家文化，特別是朱子學意識形態的共享。因此，關於張春的個案研究暗示我們，擺脫一國史的限制，從更廣闊的東亞史的視角出發，來重新審視 17、18 世紀東亞文化圈中的明史纂修與朱子學指導下的國家治理等問題，不失為今後可行的研究方向。

*本文係南開大學青年教師研究一般資助項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東亞視域下的清朝與朝鮮王朝明史學比較研究」（項目編號：63202038）的階段性成果。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吳昌峻　陳冠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張春為與明朝議和事開款直言〉（崇德三年五月初六日），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選，〈清崇德三年漢文檔案選編〉，《歷史檔案》198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3-24。

〈張福宏奏為清派員赴明議和事本〉（崇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選，〈清崇德三年漢文檔案選編〉，《歷史檔案》198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4-25。

《滿文老檔》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丁 澎，《扶荔堂詩集選》，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第 20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

王鴻緒，《明史稿》第 6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左懋泰，〈張公傳〉，見《不二歌集》卷 2，收入釋函可、張春著，《千山詩集・不二歌集》，《東北流人文庫・流人文獻》。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1。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30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何 絜，《晴江閣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7 輯第 3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李東陽，《懷麓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函 可，《千山詩集》，收入釋函可、張春著，《千山詩集・不二歌集》，《東北流人文庫・流人文獻》。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1。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昭 槤，《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徐 珂，《清稗類鈔》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徐秉義，《明末忠烈紀實》。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徐乾學，《憺園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1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張 春，《不二歌集》，收入收入釋函可、張春著，《千山詩集・不二歌集》，《東北流人文庫・流人文獻》。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1。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標點本。

張廷玉，《明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7-30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湯 斌著，范志亭、范哲輯校，《湯斌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舒赫德等，《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6 輯第 291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裴大中、倪咸生、秦緗業等纂修，《光緒無錫金匱縣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劉承幹編，《明史例案》，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5 輯第 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劉知幾，《史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浦起龍通釋本。

談　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談　遷，《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

儲大文等編纂，《山西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承政院日記》。引自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製作，《承政院日記》電子數據庫（http://sjw.history.go.kr/main/main.jsp）。

《朝鮮仁祖實錄》。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 影印本。

《朝鮮孝宗實錄》。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 影印本。

成大中，《青城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48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2000。原文掃描版見《韓國古典綜合數據庫》（http://db.itkc.or.kr/itkcdb/mainIndexIframe.jsp）。

成海應，《研經齋全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74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2001。

朴趾源，《熱河日記》。上海：上海書店，1997。

李書九等，《尊周彙編》。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藏鈔本（古 4252・4-22）。

李瑞雨，《松坡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續集》第 41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2006。

金尚憲，《清陰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77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91。

徐命膺，《保晚齋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33 冊。漢城：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99。

黃汝一，《銀槎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8 冊。漢城：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

二、近人研究

王　芳，〈張春之死——《明史・張春傳》補遺〉，《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5 年第 2 期，北京，頁 47-49、54。

王文榮，〈梁溪詩派述論〉，《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蘇州，頁 138-1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崇武，〈《明史．張春傳》考證〉，《人文科學學報》1943 年第 1 期，昆明，頁 79-83。
朱端強，《萬斯同與《明史》纂修紀年》。北京：中華書局，2004。
吳金成，〈朝鮮學者之明史研究〉，收入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主編，《中韓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1-14。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
李勤璞，〈白喇嘛與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0 期，1998 年 12 月，臺北，頁 65-100。
李春梅，〈〈燕行錄全集〉中的醫學史料研究〉。北京：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沈茂華，〈追憶英雄：南明人物的傳說、歷史與塑造〉，《清史論叢》2015 年第 2 輯，北京，頁 227-248。
孫正軍，〈中古良吏書寫的兩種模式〉，《歷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北京，頁 4-21。
孫衛國，〈朝鮮王朝所編之中國史書〉，《史學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北京，頁 66-75。
孫衛國，《大明旗號與小中華意識：朝鮮王朝尊周思明問題研究（1637-18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徐 凱，《燕園明清史論稿（下）》。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4。
張玉興，〈瀋陽三官廟與清初史實〉，《清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北京，頁 13-16。
張玉興，〈皇太極留養張春史事考論〉，《歷史檔案》1986 年第 4 期，北京，頁 88-94。
張玉興，〈十七世紀前期明清議和述評〉，《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 年第 3 期，北京，頁 74-80。
張玉興，〈張春及其《不二歌》——兼論瀋陽三官廟與盛京皇宮之關係〉，《清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北京，頁 1-11。
張光宇，〈朝鮮王朝《尊周彙編》纂修略考〉，《史學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北京，頁 85-94。
陳 來，《近世東亞儒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
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華雲松，〈清初遼寧戰亂的滿族文言小說敘事研究〉，《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瀋陽，頁 82-86。
區志堅，〈明遺民查繼佐《罪惟錄》史學之研究——以身份認同、正統觀、褒貶筆法為中心〉，《明史研究專刊》第 13 期，2002，臺北，頁 189-223。
廉 敏，〈天一閣藏《明史稿》之〈郝傑傳〉研究〉，《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北京，頁 51-55。
溫淑萍，〈張春拒降與清初剃髮政策的轉變〉，《故宮學刊》2014 年總第 12 輯，北京，頁 268-273。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下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4。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허태용，〈英・正朝代中華繼承意識의 강화와宋・明역사서의 편찬〉，《朝鮮時代史學報》第 42 輯，2007，首爾，頁 237-269。

김영식，《중국과 조선, 그리고 중화: 조선 후기 중국 인식의 전개와 중화 사상의 굴절》。서울：아카넷，2018。

Crossley, Pamela Kyle.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London,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Kye, Seung B. “The Altar of Great Gratutide: A Korean Memory of Ming China Under Manchu Dominance, 1704-1894.” *Journal of Korea Religions* 5, no.2 (2014, Honolulu), pp. 71-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8 (Dec. 2021), pp.1-41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12_(68).0001

The Dissemination and Accounts of General Zhang Chun's Deeds in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Qin, Li*

Abstract

After he was captured by Later Jin forces in 1631, Zhang Chun (?-1640), a general of the falling Ming Dynasty, remained indomitable and never surrendered. Indeed, when Hong Taiji (1592-1643) personally served him with food to show his sincerity, Zhang still refused and was kept in a temple until his death.

Zhang Chun's deeds were praised by Qing officials and scholars, as well as by Korean officials and scholars. Many biographies of Zhang Chun were written at the time, which formed an unusual phenomenon. There are several reasons why Zhang Chun attracted so much adulation. On the one hand, given the deeply held Neo-Confucian values at that time, Zhang Chun's deeds struck a chord and inspired the spirit of loyalty; on the other hand, this promotion of Zhang Chun also fit the internal demands of the authors of the biographies. For example, Qing officials were striving to build a positive image of Qing emperor Taizong as an enlightened emperor, determined to "found the dynasty on benevolence (*ren*)." Meanwhile, Tang Bin (1627-1687) and other elite Confucians praised the new dynasty while disseminating Confucian education

* Research Associate in the College of History a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8 Tongyan Road, Jinnan District, Tianjin, 300350, P. R. China.
E-mail: lilet@aliyun.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 society. For their part, the Korean scholars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Qing rule while commending Zhang Chun, with whom they sympathized. The different accounts of Zhang Chun's deeds produced by these diverse groups not only reflects the central role played by Neo-Confucianism in national governance around East Asia at the time; it also highlights the deep divergence in attitude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Joseon Dynasty after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Zhang Chun,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Joseon Dynasty, Neo-Confucianism, The Concept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